

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

註冊申請

申請人須知

1. 簡介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設立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稱「註冊制度」），旨在提升本港樹木管理及護養工作的質素。
- 1.2. 妥善的樹木護養是有效減低樹木倒塌風險的方法，有助保障公眾安全。因此，政府發展局認為有需要通過設立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提升樹藝從業員的水平。樹藝從業員負責樹木檢查及各種樹木工作，當中包括樹藝師、樹木風險評估員、樹木工作監督、攀樹員及鏈鋸操作員。
- 1.3. 參與註冊制度屬自願性，鼓勵所有合資格的在職從業員註冊。

2. 註冊要求

- 2.1.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有關樹木管理人員類別的註冊要求，方可符合註冊資格：

人員類別	註冊要求
樹藝師	<p>學歷資歷</p> <p>(a) 樹藝學、樹木管理、樹木風險評估、園境管理的專業證書或高級文憑或以上的資歷，達到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或以上的水平，或相應學科的同等學歷；及</p> <p>專業資歷</p> <p>(b) (i) 國際樹木學會之註冊樹藝師、註冊樹藝專業人士（公共設施）、註冊樹藝專業人士（都市）或學會認可樹藝師；或(ii) 英國樹木學會之技術會員、專業會員或院士會員；或(iii) 歐洲樹木委員會之樹木技術工人或樹木技術人員；或(iv) 澳洲國家樹木學會一般會員（2010年12月31日前已發出）；或(v) 澳洲樹藝之註冊樹藝師、註冊執業樹藝師、註冊顧問樹藝師、註冊執業及顧問樹藝師；或(vi) 香港園境師學會之認可樹藝師；或相當於以上之資歷；及</p> <p>培訓資歷</p> <p>(c) (i) 完成及通過樹木管理辦事處舉辦之「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訓練課程及評估」或「複修課程及評估」；或(ii) 完成及通過樹木管理辦事處認可之樹木風險評估課程，例如國際樹木學會之樹木風險評估資格、Lantra Awards之專業樹木檢查證書、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的「培訓證書：專業樹木檢查及風險評估」、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的樹木風險評估課程或香港樹木學會的「專業樹木檢查證書」；及</p> <p>職安健訓練資歷</p> <p>(d) 曾接受與樹木作業相關的職業安全和健康培訓，內容包括識別危險樹木、風險評估和監督；及</p> <p>工作經驗</p> <p>(e) 不少於7年樹木護養相關工作經驗及熟悉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p>

人員類別	註冊要求
樹木風險評估員	<p>學歷/專業資歷 (a) (1) 樹藝學、樹木管理、樹木風險評估、園境管理的證書或文憑課程或以上的資歷，達到香港資歷架構第三級或以上的水平，或相應學科的同等學歷；或(2) (i) 國際樹木學會之註冊樹藝師、註冊樹藝專業人士（公共設施）、註冊樹藝專業人士（都市）或學會認可樹藝師；或(ii) 英國樹木學會之技術會員、專業會員或院士會員；或(iii) 歐洲樹木委員會之樹木技術工人或樹木技術人員；或(iv) 澳洲國家樹木學會一般會員(2010年12月31日前已發出)；或(v) 澳洲樹藝之註冊樹藝師、註冊執業樹藝師、註冊顧問樹藝師、註冊執業及顧問樹藝師；或(vi) 香港園境師學會之認可樹藝師；或相當於以上之資歷；及</p> <p>培訓資歷 (b) (i) 完成及通過樹木管理辦事處舉辦之「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訓練課程及評估」或「複修課程及評估」；或(ii) 完成及通過樹木管理辦事處認可之樹木風險評估課程，例如國際樹木學會之樹木風險評估資格、Lantra Awards 之專業樹木檢查證書、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舉辦的樹木保育及危機評估證書、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的「培訓證書：專業樹木檢查及風險評估」、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的樹木風險評估課程或香港樹木學會的「專業樹木檢查證書」；及</p> <p>工作經驗 (c) 不少於2年樹木護養相關工作經驗及熟悉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p>
樹木工作監督	<p>培訓資歷 (a) 曾接受與樹木工作有關的職安健訓練，包括識別危險、評估風險及監督工作；及 (b) (i) 完成認可機構或業內組織所提供的樹木工作培訓或技能評估；或 (ii) 為國際樹木學會註冊樹藝師、澳洲樹木學會註冊樹藝師（第3級或以上）、英國樹木學會技術會員或更高資歷，或香港園境師學會認可樹藝從業員，或曾修讀香港中文大學樹藝專業文憑課程，或具同等或以上資歷的人士；及</p> <p>工作經驗 (c) 具備最少2年樹木護養工作經驗。</p> <p>註：獲認可的院校或行業機構例如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p>
攀樹員	<p>培訓資歷 (a) 曾接受與樹木工作有關的職安健基本訓練；及 (b) (i) 完成與樹木工作有關的訓練或技能評估，包括使用纜索攀爬樹木、使用鏈鋸和高空救援。有關訓練或評估由認可機構或業內組織提供；或 (ii) 為國際樹藝學會的「註冊攀樹師」、曾修讀香港中文大學樹藝專業文憑課程的人士或具同等或以上資歷的人士；及</p> <p>工作經驗 (c) 於註冊前有不少於1年樹木護養相關工作經驗。</p> <p>註：獲認可的院校或行業機構例如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p>

人員類別	註冊要求
鏈鋸操作員	<p>培訓資歷</p> <p>(a) 通過職業訓練局舉辦的「樹藝專業能力評估」，考核項目包括「電油鏈鋸之安全使用及保養」和「基本樹木修剪」兩個範疇；或</p> <p>(b) 北墨爾本專科技術學院（現為墨爾本理工 Melbourne Polytechnic）頒發的樹藝證書或文憑課程中相關課程單位「Operate and maintain chainsaws (RTC2304A/AHCARB205A)」及「Prune trees and shrubs (RTF2017A/AHCARBPGD203A)」；或</p> <p>(c) 國際樹木學會香港分部的「電油鏈鋸及修剪（地上）技師」資歷；或</p> <p>(d)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的「鏈鋸操作、保養及樹木修剪專業能力評估」（前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的「鏈鋸操作訓練課程」）資歷；或</p> <p>(e) 香港樹木學會的「電油鏈鋸操作、維修及修剪專業能力評估」資歷；或</p> <p>(f) 樹木拓展學會的「安全使用電油鏈鋸及保養」及「基礎樹木修剪」資歷；或</p> <p>(g) 其他本地或海外認可培訓機構頒發的相等資歷。</p>

2.2. 申請人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3. 續期要求

- 3.1. 每次註冊及續期的有效期為三年。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如欲申請續期，必須出示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三年內為期至少一年半的在職記錄，以及於同一時段內符合相關持續進修樹藝學要求的記錄。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最早可於註冊有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及最少於註冊有效期屆滿前 10 個星期提出續期申請。續期要求的詳情載於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下稱「管理組」）的註冊制度網站(<https://www.greening.gov.hk/rstmp/tc/home/index.html>)。
- 3.2. 沒有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歷的註冊樹木風險評估員於註冊續期時必須取得相關認可的學歷及專業資歷，並須提供其證明文件。

4. 註冊文件

- 4.1. 在申請獲批後，每名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會獲發一封註冊信及所註冊人員類別的電子註冊證，註冊證附有註冊人員的姓名、相片、註冊編號及二維碼。二維碼會連結至管理組的註冊制度網站(<https://www.greening.gov.hk/rstmp/tc/home/index.html>)以顯示該註冊人員的資料，包括註冊人員姓名、註冊人員類別及註冊有效日期。二維碼有助業界、私人物業業主、物業管理人員及政府樹木管理部門直接連結至註冊制度網站以讀取個別註冊人員的註冊資料。

5. 行為守則及工作表現監察

- 5.1. 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所提供的樹藝服務應符合規定水平，以確保樹木健康生長和保障公眾安全。因此，他們必須遵守為業界良好作業方式及樹木管理人員專業操守提供指引的註冊樹木管理人員行為守則。此外，註冊樹木管理人員表現監察機制亦已設立，確保有關人員遵守行為守則。表現欠佳者將受適當措施規管。有關行為守則和表現監察機制的詳情，請瀏覽註冊制度網站

(<https://www.greening.gov.hk/rstmp/tc/home/index.html>)。

6. 註冊費用

6.1. 在本註冊制度下註冊費用是全免的。

7. 如何申請

7.1. 申請人應以註冊制度網站(<https://www.greening.gov.hk/rstmp/tc/home/index.html>)的電子表格在網上遞交申請及上載證明文件及資料的電子副本。申請人或可以郵遞方式向管理組的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小組(下稱「註冊小組」)遞交申請，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六樓。以郵遞方式遞交的申請需包括已填妥和簽署的申請表(RSTMP01(05/2023))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相關的證明文件及資料：

- (a) 資歷證明文件的複印本以證明符合註冊要求（見第二段）；
- (b)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複印本；
- (c)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的複印本或親身出示其香港身份證作身份核實；及
- (d) 申請人的彩色近照一張：
 - (i) 照片的規格為一般證件相，詳情如下：
 - 相片應顯示你的完整正面，並能清楚顯示你的面容特徵
 - 淺色背景
 - 相片大小： 40 毫米（闊） x 50 毫米（高）
 - (ii) 申請人可遞交硬照或數碼相片（只限以電腦光碟或經電子表格在網上上載），數碼相片的規格如下：

圖像類別：	JPEG
檔案大小：	5MB 或以下
合適尺寸：	由掃描器（600dpi）擷取 相片大小： 40 毫米（闊） x 50 毫米（高） 由數碼相機擷取 圖像大小： 1200 像素（闊） x 1500 像素（高）

- 7.2. 申請人只要符合有關註冊資格，即可就多於一項人員類別申請註冊。
- 7.3. 申請人可以選擇向註冊小組親身出示其香港身份證，以供註冊小組核實其身份，以代替上述第 7.1(c)段要求提供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的複印本。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後，可以電郵(rstmp@devb.gov.hk)或電話(2848 2334)方式與註冊小組聯絡，就有關安排預約。
- 7.4.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其有關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可考慮作出法定聲明、宗教式宣誓或非宗教式宣，以提交有關事實的證明。
- 7.5. 申請資料如不齊全或申請文件有遺漏，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 7.6. 註冊制度全年接受申請。
- 7.7. 申請人或需按要求親身核實所提交的資料及出示文件正本（如香港身份證及資歷證書等）予註冊小組作檢視，及／或應在按要求時提供補充資料，以便

處理申請。如未能出示文件正本作核實及／或未能提供補充資料以處理申請，該申請將會被拒絕。

- 7.8. 註冊小組一般會在收到申請後的 5 個工作天內發出申請確認通知書。註冊小組一般會在收到正確填寫的申請表及所有必須的證明文件或在成功核實文件和/或收到補充資料後的 6 星期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

8. 重要事項

- 8.1. 申請人有責任在申請表上填報完整而且真實的資料，並附上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任何誤報、漏報或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在不損害政府根據本文或法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權利、補償及索償的情況下，政府有權即時拒絕有關申請或取消有關申請的資格，或視乎情況即時終止其在註冊制度下的註冊。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犯罪。任何人如干犯以上罪行，須負上刑事責任，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十年。
- 8.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申請人不得在註冊制度進行期間或與註冊制度有關的事宜上，向管理組的任何僱員提供該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等)。此外，在該條例下，向管理組的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協助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亦屬犯罪。
- 8.3. 在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補充資料，或會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披露，以處理申請或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 8.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 8.5. 為確保在處理與註冊和工作表現監察有關的事宜上採取公平和公正的程序，發展局設立了紀律小組和上訴委員會。任何不接受註冊小組處理註冊的決定和紀律小組處理紀律案件的決定的申請人、申訴人或被投訴人，都可以將其上訴請求提交上訴委員會以審查該案件，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有關上訴安排的詳情，請瀏覽註冊制度網站(<https://www.greening.gov.hk/rstmp/tc/home/index.html>)。
- 8.6. 本申請人須知中英文及申請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政府免責聲明

- 9.1. 雖然政府在本申請人須知及申請表(以下統稱「申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是真誠擬備的，但並沒有聲稱有關資料詳盡無遺或已經獨立核實。無論是政府、抑或是其任何職員、代理人或顧問，均不會就申請文件所載資料或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已向或將會向申請人提供)是否足夠、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他們也不會對以上資料或申請文件所根據的資料作出任何申述、聲明或保證(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現訂明政府可免除任何有關以上資料的責任、申請表不正確的責任，以及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資料遺漏的責任。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的一切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已向或將會向申請人提供)，均不得依據為政府、其職員或代理人日後在意向、政策或行動方面的申述、聲明或保證。

9.2. 申請表及與註冊制度有關的任何提交申請邀請，均不構成要約。

9.3. 申請人一經提交申請表，即視作已接受本免責聲明的條款。

10. 查詢

10.1. 有關註冊制度的一般查詢，請以電郵(rstamp@devb.gov.hk)或電話(2848 2334)方式與管理組的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小組聯絡。此外，申請人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瀏覽註冊制度的網站 <https://www.greening.gov.hk/rstamp/tc/home/index.html>。